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吳美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美樺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，為相對人即債務人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務人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達樂公司）之唯一董事劉育男業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死亡，有富達樂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劉育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富達樂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而無從對其為訴訟行為。是聲請人聲請為富達樂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審酌吳美樺係富達樂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劉育男之配偶，且為富達樂公司之股東，亦為本件程序之債務人，是吳美樺就富達樂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富達樂公司於訴訟中之權益，故由吳美樺擔任富達樂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